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1. 承租人A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1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1，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A購買設備A1，購買價約為人民幣472,860,000元，以便就融資期A1將設備A1租回予承租人A，作為代價，承租人A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2. 承租人A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2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2，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A購買配套設施A2，購買價約為人民幣407,140,000元，以便就融資期A2將配套設施A2租回予承租人A，作為代價，承租人A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及
3. 承租人B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協定融資租賃安排B，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B購買配套設施B，購買價為人民幣660,000,000元，以便就融資期B將配套設施B租回予承租人B，作為代價，承租人B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高於7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A、承租人B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分別協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 A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A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設備A1，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A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A。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設備A1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A1約為人民幣472,860,000元(約549,84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設備A1的賬面值及下文所述之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A1將用作為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現有融資人」)就設備A1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租期為15年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之再融資。購買價A1相當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下承租人A欠現有融資人之未付金額，連同本公司所需的額外資金。上述再融資之後，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將予終止。

購買價A1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A2及上述協議與融資租賃協議A1(包括保證文件A(定義見下文))項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已訂立生效，而保證文件A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於支付購買價A1之時，承租人A及擔保人A(定義見下文)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A1及保證文件A，且承租人A及擔保人A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接納的第三方估值公司就發電站A編製之終版估值報告原件，內附可供融資人接納之估值；
- (e) 承租人A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A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f)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1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A1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支付。

融資期A1： 自支付購買價A1的日期起計15.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A將於融資期A1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設備A1支付的購買價A1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1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3173%。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4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7673%。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購買價A1的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173%。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A1內為4.7673%，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76,260,000元(約786,350,000港元)。融資租賃安排A1下之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本公司、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合稱「擔保人A」)以及承租人A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A」)，作為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A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A就配套設施A2以及承租人A擁有之相關土地提供之抵押；(iii)永州界牌就其於承租人A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v)承租人A就其運營發電站A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A1及保證文件A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8,910,000元的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A1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A1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A1屆滿後，承租人A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A1。

融資租賃協議 A2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A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A2，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A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A。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A2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A2約為人民幣407,140,000元(約473,42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A2的總分包價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設配套設施A2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A2須分兩期支付。購買價A2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88,610,000元及人民幣318,530,000元，各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A1及上述協議與融資租賃協議A2(包括保證文件A)項下擬訂立之協議已訂立生效，而保證文件A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於支付購買價A2之相關分期款項時，承租人A及擔保人A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A2及保證文件A，且承租人A及擔保人A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支付購買價A1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繼續成立；
- (e)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接納的第三方估值公司就發電站A編製之終版估值報告原件，內附可供融資人接納之估值；
- (f) 承租人A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A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g)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h)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2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第一期購買價A2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支付，而第二期購買價A2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支付。

融資期A2： 自支付購買價A2之第一期的日期起計15.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A將於融資期A2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A2支付的購買價A2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2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或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3173%。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4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7673%。每期購買價A2之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該分期款項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173%。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A2內為4.7673%，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67,910,000元(約660,360,000港元)。融資租賃安排A2下之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A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擔保人A及承租人A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本公佈上文「融資租賃協議A1 – 保證文件」一段所述之保證文件A，作為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A2及保證文件A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6,290,000元的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A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A2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A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57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A2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A2屆滿後，承租人A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A2。

融資租賃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B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B，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B購入，再租回予承租人B。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B應付予承租人B之購買價B為人民幣660,000,000元(約767,44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B的總分包價及下文所述之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B將用作為融資人(作為融資方)及承租人B(作為承租方)就配套設施B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租期為15年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作再融資。購買價B相當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下承租人B欠融資人之未付金額，連同本公司所需的額外資金。上述再融資之後，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將予終止。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B已購入及建設。建設配套設施B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

購買價B須分兩期支付。購買價B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0元，各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B(包括保證文件B(定義見下文))項下擬訂立之其他協議已訂立生效，而保證文件B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於支付購買價B之相關分期款項時，承租人B及擔保人B(定義見下文)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B及保證文件B，且承租人B及擔保人B之信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承租人B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B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者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負面輿情及資料；
- (e) 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f)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B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第一期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支付，而第二期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支付。

融資期B： 自支付購買價B之第一期的日期起計3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B將於融資期B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入配套設施B支付的購買價B另加融資租賃安排B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8%。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3.7%)，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5%。每期購買價B之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該分期款項日期之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週年日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8%。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B內為4.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49,430,000元(約871,430,000港元)。融資租賃安排B下之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B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當時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文件： 本公司、協合風電、黑龍江浩泰、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合稱「擔保人B」)以及承租人B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B」)，作為承租人B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B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B就配套設施B以及承租人B擁有之土地提供之抵押；(iii)黑龍江浩泰、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就其各自於承租人B之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總和為於承租人B之所有控股權益，及(iv)承租人B就其運營發電站B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B及保證文件B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證金： 承租人B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26,400,000元的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B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B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 手續費： 承租人B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2,840,000元的手續費，須於支付購買價B前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 回購權： 於融資期B屆滿後，承租人B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B。

先決條件

各融資租賃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任何融資租賃協議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協議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並非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一年九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六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1,533,8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1、現有融資租賃安排A2及現有融資租賃安排B之再融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力及光伏發電廠。

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A及承租人B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7.61%，當中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高於7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導致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合併計算之交易」 | 指 |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配套設施A2」 | 指 | 發電站A的風機基礎及升壓站； |
| 「配套設施B」 | 指 | 發電站B的風機基礎及升壓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協合風電」 | 指 |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A1」	指	發電站 A 之若干風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A1」	指	承租人 A 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 A 收購設備 A1 及承租人 A 向融資人承租設備 A1 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A2」	指	承租人 A 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 A 收購配套設施 A2 及承租人 A 向融資人承租配套設施 A2 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B」	指	承租人 B 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 B 收購配套設施 B 及承租人 B 向融資人承租配套設施 B 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 A1、融資租賃協議 A2 及融資租賃協議 B，而「融資租賃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融資租賃安排 A1」	指	融資租賃協議 A1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A2」	指	融資租賃協議 A2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B」	指	融資租賃協議 B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 A1、融資租賃安排 A2 及融資租賃安排 B，而「融資租賃安排」指其中任何一項；
「融資期 A1」	指	承租人 A 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 A1 的 15.5 年期間；

「融資期 A2」	指	承租人 A 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 A2 的 15.5 年期間；
「融資期 B」	指	承租人 B 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 B 的 3 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浩泰」	指	黑龍江浩泰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全資擁有；
「黑龍江聚鳴」	指	黑龍江聚鳴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協通」	指	黑龍江協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 A 或承租人 B 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融資期 A1、融資期 A2 或融資期 B 內須就租賃設備 A1、配套設施 A2 或配套設施 B 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承租人 A」	指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B」	指	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 73.85%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A」	指	承租人A在中國吉林省通榆縣運營之100兆瓦風電站項目；
「發電站B」	指	承租人B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賓縣運營之200兆瓦風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交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易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中；
「購買價A1」	指	融資人就收購設備A1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
「購買價A2」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A2應付予承租人A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B應付予承租人B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A1、購買價A2與購買價B之總和，約為人民幣1,540,000,000元；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